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
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
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11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公开方式	3
2.3公示符合性分析	5
2.4公众意见情况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公示内容及日期	6
3.2公示符合性分析	12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3
5.1公示内容及日期	13
5.2公开方式	13
5.3公示符合性分析	15
5.4公众意见情况	15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6
6.1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16
6.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6
6.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6
7、其他	17
8、诚信承诺	18

1、概述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成立于2007年，注册资本为8416万元，主要从事特种工程塑料、精密注塑配件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奇德公司旧厂区位于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2°34'48.910"、东经113°08'35.642"），生产规模为年产改性塑料粒25000吨和熔喷布5000吨。随着公司业务量的进一步增长、企业产业规划的逐步实施，奇德公司于2018年取得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连海路与彩虹路交界东南侧地段的使用权，投建奇德新材料工业园建设项目，作为新的生产基地（新厂区），新厂区的生产规模为年产特种工程塑料6万吨，精密注塑产品2万吨，汽车模具2000套，安全座椅50万台，碳纤维配件5.5万套。

随着产品规划的调整，奇德公司拟利用现有项目（新厂区）已建成的1#厂房4F和5F新增碳纤维生产线，年增产4.5万套碳纤维配件。同时由于供货商对奇德公司产品种类的质量要求提高，同时奇德公司为了保证产品（碳纤维配件和精密注塑产品）质量在可控范围，奇德公司拟在现有项目（新厂区）已建成的3#厂房5F新增塑料制品和碳纤维配件的配套喷漆工艺线，将现有项目外发喷涂处理的精密注塑产品（塑料配件）2万吨/年和碳纤维配件5.5万套/年和本次增产的碳纤维配件4.5万套/年全部在厂区内进行喷涂加工，不再外发处理，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新厂区）已建成的建筑物规划生产线，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预计新增员工70人，年工作时间不变，仍为年工作288天，每天工作24小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广泛地了解 and 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以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同步公开要求：（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不少于**7个工作日**。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23日~2023年10月12日）。

2.2公开方式

2.2.1网络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于2023年9月23日在建设网站“奇德新材”公示了本项目的环评信息情况，公示网址为<https://www.qide.cn/news/144.html>，公示截图见图2-1。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说明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分类：项目公示 作者：来源： 发布时间：2023-09-2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年第4号）”的要求，现将《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信息公开。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

建设概况：随着市场的发展及客户对产品要求的提高，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连海路323号，利用现有项目已建成的3#厂房5F新增塑料制品和碳纤维配件的配套喷漆工艺线，将现有项目原外发喷涂处理的精密注塑产品（塑胶用品）16万套/年和碳纤维配件5.5万套/年和本次增产的碳纤维配件4.5万套/年全部在厂区内进行喷涂加工。

二、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内容

1、工作程序

- （1）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环评机构
- （2）建设单位进行第一次公众意见征求公告（即本公告）
- （3）环评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4）建设单位进行第二次公众意见征求公告
- （5）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主要工程内容

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和生态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查明该区域内的环境质量现状。通过对项目进行详细工程分析，明确工程所产生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放特征。运用合理的评价方法全面评价项目建设对建设地区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征求公众的意见，论证项目及其选址的可行性，评述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分析工程环保措施的可行性和可靠性，提出将不利影响减缓到合理可行的最低程度而必须采取的综合防治措施。从环保角度给出工程是否可行的结论，为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和环保设施的设计提供科学依据。

三、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750-3870300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

邮箱：qide-hr@qide.cn

四、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广东省工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19306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2101

邮箱：1015136191@qq.com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范围

受项目直接影响或间接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关注项目建设的单位和个人。

2、主要事项

- （1）对于项目的了解程度；
- （2）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质量如何，目前存在哪些主要环境问题；
- （3）建设项目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可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对项目建设的环保措施和环保管理意见或建议；
- （5）对项目建设的态度和建议，如果反对，请说明反对理由。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邮件、电话联系等形式，发表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和建议。

请公众在参与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提供准确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职业、文化程度、家庭或单位住址及联系电话，以便根据需要反馈信息。

七、信息发布有效期限

公众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22日

图2-1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网络公示截图

2.2.2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建设单位网站“奇德新材”，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0年9月20日，公开日期：2023年9月23日），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9月23日~2023年10月12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2.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0日）。

3.1.1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增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3年12月6日在建设单位网站“奇德新材”进行公示，公示网址为<https://www.qide.cn/news/145.html>，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0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3-1。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分类：项目公示 作者： 来源： 发布时间：2023-12-06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委托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该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基本编制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遵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的要求，须向公众公开有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特发布如下公众参与信息，以便让公众了解，同步征求与该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9j7rLXmu6tK9Av3RM9fNA?pwd=grbq> 提取码: grbq

查询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

二、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9j7rLXmu6tK9Av3RM9fNA?pwd=grbq> 提取码: grbq

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表进行填写反馈。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号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应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0750-3870300

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5号

邮箱：qide-hr@qide.cn

六、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评机构：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020-8193060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天河路45号之六2101

邮箱：1015136191@qq.com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

图3-1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1.2报纸

通过网络平台公示征求意见稿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南方都市报》（该报广泛覆盖广州、珠海、江门、佛山等珠三角城市）进行公示，在征求意见期间（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0日）完成公开信息合计两次，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见图3-2；第二次报纸公示时间为2023年12月15日，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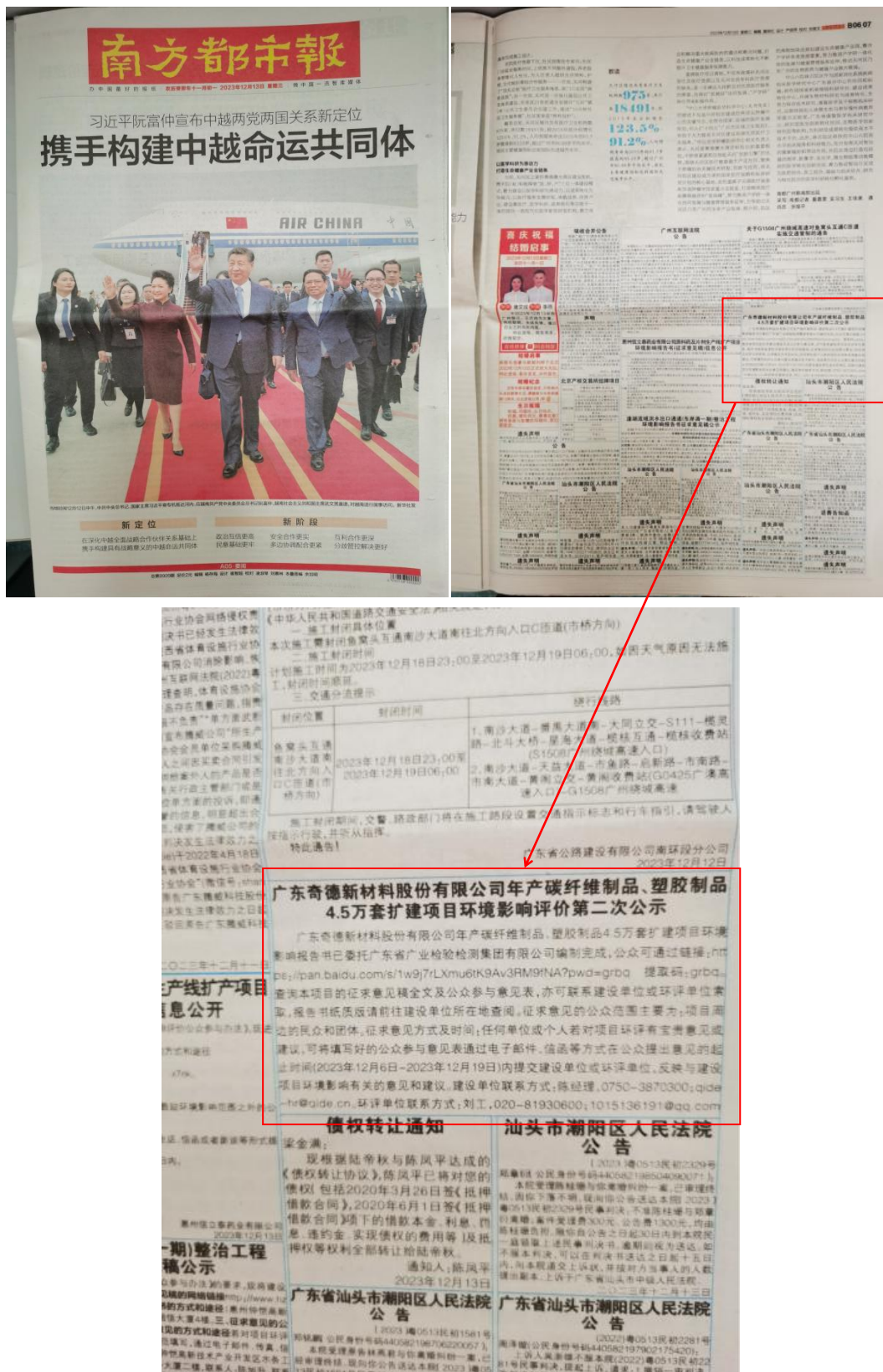


图3-2 第一次报纸公示内容



图3-3 第二次报纸公示内容

3.1.3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报纸平台公示在征求意见期间（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0日），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0日），现场公示照片见表3-4。

	
七西村村委会张贴公示（远照）	中东村村委会张贴公示（远照）
	
七西村村委会张贴公示（近照）	中东村村委会张贴公示（近照）

	
七西村村委会张贴公示（近照）	中东村村委会张贴公示（近照）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 4.5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委托广东省广业检验检测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w9j7rLXmu6tK9Av3RM9fNA?pwd=grbq 提取码: grbq 查询本项目的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参与意见表，亦可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索取，报告书纸质版请前往建设单位所在地查阅。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民众和团体。 征求意见方式及时间：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项目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将填写好的公众参与意见表通过电子邮件、信函等方式在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19 日）内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陈经理，0750-3870300；qide-hr@qide.cn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刘工，020-81930600；1015136191@qq.com	
公示内容	

图3-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建设单位网站“奇德新材”，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取《南方都市报》进行两次报纸公示，并在项目评价范围内敏感点的村委（中东村、七西村）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0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3.2.1查阅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目前暂无查阅。

3.2.2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5.1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示内容包括：（1）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2）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2日）。

5.2公开方式

5.2.1网络

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最终修改报批稿完成后，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于2024年3月4日在建设单位网站“奇德新材”公示了本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公示网址为<https://www.qide.cn/news/146.html>，公示截图见图5-1。





图5-1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公示截图

5.2.2其他

本项目的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全文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5.3公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全文公开公示的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建设单位网站“奇德新材”，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最终修改报批稿完成后及时进行网站公示（公开日期：2024年3月7日），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12日），公示内容涵盖《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所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

5.4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全文公开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6、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公众意见概述与分析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员工环保教育，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2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6.3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7、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方法》要求，在《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碳纤维制品、塑胶制品4.5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11月20日

